

合同编号:

南阳市市政环卫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市政消火栓维修项目合同

发包人: 南阳市市政环卫服务中心

承包人: 南阳市丰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合同工期	1
三、质量标准	1
四、签约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1
五、项目经理	1
六、合同文件构成	1
七、双方责任与义务:	2
八、违约责任:	3
九、工程质量保修期、保修范围和内容:	3
十、签订时间	3
十一、签订地点	4
十二、补充协议	4
十三、合同生效	4
十四、合同份数	4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5
1. 一般约定	5
2. 发包人	12
3. 承包人	14
4. 监理人	18
5. 工程质量	19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21
7. 工期和进度	24
8. 材料与设备	29
9. 试验与检验	32
11. 价格调整	37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39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44
14. 竣工结算	47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49
16. 违约	52
17. 不可抗力	55
18. 保险	56
19. 索赔	57
20. 争议解决	59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61
1. 一般约定	61
3. 承包人	64
4. 监理人	66
5. 工程质量	67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7
7. 工期和进度	67
8. 材料与设备	69
9. 试验与检验	69
10. 变更	69
11. 价格调整	70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71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72
14. 竣工结算	73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74
16. 违约.....	75
17. 不可抗力.....	75
18. 保险.....	75
20. 争议解决.....	75
安全生产合同.....	76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南阳市市政环卫服务中心

承包人（乙方）：南阳市丰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阳市市政环卫服务中心中心城区市政消火栓维修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阳市市政环卫服务中心中心城区市政消火栓维修项目
2. 工程地点：南阳市中心城区市管道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付《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的施工。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1月2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月2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伍仟元整（¥995000.00元）。

2. 付款方式：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第二次付款：经甲方和监理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竣工审计结算价款总额的100%。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靖焕焕。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双方责任与义务:

###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指派    /    为现场代表,负责与施工及其它有关单位的联系与协调工作;
- 2、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天内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工程验收,并在组织验收后 28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

### (二) 乙方责任:

- 1、乙方指派 靖焕焕 为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乙方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时必须经甲方同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的,每次须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并及时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

在投标文件中安排的项目管理人员,中标后必须安排在施工现场,且每月不少于 26 天,缺少 1 人,则扣除费用 1000 元/人/天;

- 2、乙方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竣工验收规范及技术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 3、乙方负责协调与施工有关的地方关系,排除干扰,保证工程按期竣工;

- 4、乙方根据甲方指定的水电接入点负责施工需要的临时水电接入工作,承担接入和使用发生的相关费用;

- 5、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发生的一切人身、财产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6、乙方做好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管理工作,建筑垃圾、剩余土方等及时清理到甲方指定地点;

- 7、在交叉施工作业过程中,服从甲方的总体协调和指挥,自觉维护好和关联各方关系;

- 8、乙方接受甲方委托负责办理与工程有关的手续,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要求提供相应的竣工资料;

- 9、工程竣工前乙方应作好工程成品保护工作(工程成品包括乙方和其它施工单位施工的工

程成品和半成品)。如因乙方采取的成品保护措施不力,造成成品的损坏、丢失,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受损产品、补充丢失产品。

## 八、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超过合同工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施工费的5%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可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若延误期限超过7天,乙方除按本款约定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承担工期延误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而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应向甲方提出工期顺延的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顺延工期,乙方可不承担任何责任;

3、由于乙方原因受到甲方、监理方或政府有关部门的停工、返工处罚,工期不予顺延。

4、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每发现施工单位的材料或者施工质量不合格,每发现一次扣除违约金1000元,并立即返工;

5、若施工质量不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施工单位应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经甲方、监理方联合验收认可。若乙方返工时,延误合同工期,则按本合同“第八条第一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后,施工单位不能在接到维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维修,并在24小时内解决问题,出现一次扣除违约金2000元;甲方安排第三方维修的,维修费用的扣除按照工程保修书的约定另计。

## 九、工程质量保修期、保修范围和内容:

1、保修期:12个月。

2、保修范围:乙方施工的所有内容。

3、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维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维修,24小时内解决问题;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的或维修后仍不能达到本合同“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条款的要求,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或更换设备,相应费用从质保金内双倍扣除;若质保金已经返还或不足够支付维修费用,乙方还应当额外承担相应的维修费用;由于乙方质量缺陷引起的连带事故,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所有损失。

4、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5、非甲方人为损坏原因引起的保修,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或由乙方垫付后向第三方追偿。

6、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11月27日签订。



###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阳市市政环卫服务中心 签订。

###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后生效。

###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如有必要，报送监督部门备案壹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11300419046251Q

通讯地址：南阳市工业北路 1065 号

邮政编码：473000

法定代表人：李伟

电话：0377-63596368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阳分行人民路支行

账号：41001531310058069866

承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1303MA3XC0B75C

通讯地址：南阳市高新区张衡街道张衡路 636 号五楼

邮政编码：473000

法定代表人：李坡

电话：0377-63773862

传真：/

电子信箱：NYFYSZ@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南阳中州路支行

账号：698083280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公开招标文件及其他相关内容；相应文件及其附件；(2) 发包人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3)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技术核定单、会议纪要、现场工程周报，以及与合同有关的书面联络等；(4) 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临建用地、仓储用地、组装用地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用临时工程建设用地、仓储、居住、装配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 施工组织设计；(2) 施工进度计划；(3) 专项施工方案；(4) 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日期前7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4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2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李炳岑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 \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自行解决，满足连续施工需要。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据实结算。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 \_\_\_\_\_；

身份证号：\_\_\_\_\_ / \_\_\_\_\_；

职 务：\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作为现场业主代表，全权负责施工现场的管理和协调工作。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否。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前7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版。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①保证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设专职安全保卫人员，确保施工安全。杜绝重大人身伤亡及设备事故，如有发生，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②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a.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地方有关规定办理。

b. 达到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要求，施工场地随时清洁，文明施工，做到工完场清。

c. 严格按照“六全”措施施工，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及扬尘治理要求。

##### ③其他义务

a. 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所承诺的全部施工设备和检测仪器必需按时到位。投标文件中拟投



入现场的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满足施工要求，并保证及时到位。

b. 负责竣工资料的整理并完成向档案馆的归档工作，达到工程完工、竣工资料同步完成。

c. 承包人应按照《关于加强建设等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9号）的有关规定，保证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无故拖欠和克扣，否则，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d.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民工工资。

e. 承包人应履行投标文件“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中承诺的义务。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靖焕焕；

身份证号：41132519890901502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市政公用工程，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5168391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 (2024)1006048；

联系电话：\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具体履行本合同文件，实施项目全过程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不少于 5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交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天 500 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



金 3000 元。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天 200 元/人。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

(2)   /  /  ；

(3)   /  /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执行通用条款 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执行通用条款。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要求承包人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 承包人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及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发包人制订相应方案。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专项施工方案、防扬尘防大气污染及防噪音污染预案。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7天内，最迟不得晚于第



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竣工一天，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一计算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工程总造价的1%。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2) \_\_\_/\_\_\_;

(3) \_\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_。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_。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照国家相关规定。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1。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结算时，以承包人承诺的最终投标报价中的综合单价和实际完成工程量为依据：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③如果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类似项目的，则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无法套用计价依据的由双方协商)为依据，并结合施工当期《南阳工程造价信

息》发布的人工、机械、材料参考价格和市场确定；④如果清单中项目特征或者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调整综合单价。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材料价格采用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同期南阳市材料信息价，信息价上没有的采用同期河南省专业测定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可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

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可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可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予调整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照相应的现行国家计量规范    。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计量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第二次付款：经甲方和监理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竣工审计结算价款总额的 100%。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照现行国家、省、市规范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之后。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以及通用合同条款 20 条规定。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6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不得高于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担保或者保函。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担保或者保函。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通用条款。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执行通用条款。

16.2 承包人违约 执行通用条款。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灾害性的暴风、雪、洪、震和特大暴雨（以政府有关部门公布的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无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无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无  。

其他事项的约定：  无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无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南阳市市政环卫服务中心中心城区市政消火栓维修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南阳市市政环卫服务中心（甲方）与\\包人南阳市丰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协议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劳务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相关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



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7、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8、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9、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0、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部有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 四、其他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通讯地址：南阳市工业北路1065号

电话：0377-63596368

日期：2024年11月27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通讯地址：南阳市高新区张衡街道张衡路636号

电话：0377-63773862

日期：2024年11月27日

